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85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 (A09000000E_11200852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麗寶福容獎助學金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112年8月28日（112）麗寶文藝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793-9922轉32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

